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累计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其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期限为自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为确保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及全资子公司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2018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中科星城及格瑞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额度16,000万元，合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前述担保基础上，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中科星城及格瑞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额度30,000万元，合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为自2017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分配到两个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公司根据子公司中科星城及格瑞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中科星城向光大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受信人中科星城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